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總面值 (人民幣)
317,121,560股	已發行內資股	317,121,560
202,400,000股	已發行H股	202,400,000
<u>519,521,560股</u>		<u>519,521,560</u>

就在海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內資股

根據及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規限下，內資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在下列各項規限下，該等已轉讓股份可於海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該等已轉讓股份的轉讓及買賣應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內部批准程序及獲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該轉讓及買賣在各方面應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則；
- (ii) 該轉讓及買賣應在各方面符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惟該等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主板)的上市或買賣並不須受股東於類別大會上批准所限制；
- (iii) 倘內資股將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將以H股形式在主板進行買賣，該轉讓及轉換將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該等已轉換股份在主板上市亦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於首次上市後就已轉換股份在主板的任何上市申請，將須就任何建議轉讓以公佈形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股份於主板上市，並遵守上市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條件。本公司在任何建議轉讓前，可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主板上市，從而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送呈該等股份於H股登記冊登記後，轉讓過程能迅速完成，因為聯交所普遍認為在首次於主板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為行政事項。本公司於在主板首次上市時並無就該等內資股在主板上市作出申請；
- (iv) 在本公司相關股東記錄中刪除有關內資股(須遵照及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的規定)並將有關內資股登記在本公司特為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設置的股東登

記冊上。倘內資股將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將以H股形式在主板進行買賣，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有關內資股將從本公司中國股東名冊內取消登記，並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獲指示就該等股份發行H股股票。該等已轉換股份在主板上市亦將受下列各項所限(a)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一封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b)接納已轉讓股份於主板買賣將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方告完成。於已轉讓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以H股形式上市。

- (v) 倘有關證券交易所實施一個類似中央結算系統的無紙化股份交易系統，而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將股份寄存於該系統以進行交易，該等股份可能需要以有關交易系統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以簽發予該代理人的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為代表。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有關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解決糾紛、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股份的方法及委派股息收款代理人(全部均已於公司章程內訂明及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外，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獲得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轉讓內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0%及總面值不超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撤銷)。

上述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上述股份以取代若干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公司細則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本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屆滿：

- (1)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滿12個月時；或
- (3)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有關決議案所載權力。